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為使更改名稱生效，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注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 僅供識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惠芝女士、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劉展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主席）、薛志軒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陳焯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新發先生、謝天泰先生及歐忻先生；以及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劉錦昌先生（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